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文件

密财发〔2026〕44号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关于 同意密之信（北京）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代 理记账总部机构执业许可的批复

密之信（北京）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68694542X5）申请从事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和北京市财政局《代理记账许可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已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准予密之信（北京）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代理记账执业许可，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141号2层

二、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，证书编号为：
DLJZ11011820260025

三、组织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四、业务负责人姓名：马建华

五、密之信（北京）登记注册代理事务所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代理记账机构资格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、《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23〕27号）和会计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不得损害国家和委托人的利益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此复。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
2026年5月28日



此件主动公开

北京市密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8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